

## 三星财险附加团体医疗美容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25220250703317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团体健康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责任”及“美容皮肤科项目治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需符合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文件要求,如文件更新按最新发文执行,且在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中,下同,见释义)接受保险单所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以下简称“《分级管理目录》”)中所列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见释义)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免赔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按照《分级管理目录》要求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三级项目、四级项目。保险人和投保人可约定不同分级项目的保险金额或共同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给付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责任金额为总限额,不同分级项目的保险金额为分项限额,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美

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责任金额或不同分级项目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的美容外科项目分级治疗保险责任或不同分级项目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美容皮肤科项目治疗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美容皮肤科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目录》要求分为无创治疗项目（见释义）、微创治疗项目（见释义）、手术项目（见释义）。保险人和投保人可约定不同项目的保险金额或共同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无创治疗项目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重新投保不受此限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需符合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文件要求，如文件更新按最新发文执行，且在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中，下同）接受保险单所附《分级管理目录》中所列美容皮肤无创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美容皮肤无创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免赔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微创治疗项目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重新投保不受此限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需符合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文件要求，如文件更新按最新发文执行，且在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中，下同）接受保险单所附《分级管理目录》中所列美容皮肤微创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美容皮肤微创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免赔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3）手术项目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重新投保不受此限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需符合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文件要求，如文件更新按最新发文执行，且在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中，下同）接受保险单所附《分级管理目录》中所列美容皮肤手术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美容皮肤手术项目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免赔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给付美容皮肤科项目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美容皮肤科项目治疗保险责任金额为总限额，不同项目的保险金额为分项限额，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美容皮肤科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美容皮肤科治疗保险责任金额或不同项目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的美容皮肤科治疗保险责任或不同项目的保险责任终止。

## 补偿原则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公费医疗（见释义）、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等行为。
- （四）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美容行为；
- （五）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
- （六）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就诊；
- （七）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
- （八）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美容治疗不在该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内；
- （十三）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十四) 非本保险单所附《分级管理目录》中列明的药品用品类费用及保险单中载明的药品用品类费用；

(十五)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六)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重新投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不得超过1年。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重新投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等待期

**第九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但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见释义）、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付比例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约定的赔付比例再乘以60%进行赔付。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四）保险人认可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

（五）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等；

（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合格网点机构，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为准。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根据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文件要求，约定的网点机构还需要满足：

1、可开展一级项目的机构：

（1）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一级综合医院和门诊部。

（2）设有医疗美容科的诊所。

2、可开展一级、二级项目的机构：

（1）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二级综合医院。

（2）设有麻醉科及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门诊部。

3、可开展一级、二级、三级项目的机构：

美容医院。

4、可开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项目的机构：

(1) 三级整形外科医院。

(2) 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三级综合医院。

## **(二) 合理医疗费用**

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医学治疗、服务或药品：

1、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

2、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需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

3、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及与在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

4、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

5、不属于对病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

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 **(三) 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四) 公费医疗**

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 **(五) 无创治疗项目**

内服、外用药物美容治疗，光疗（红光、蓝光、紫外线等）治疗痤疮、色素性疾患及调节肤质，红外线治疗，倒膜及面部护理治疗痤疮、色斑及调节肤质，冷喷治疗敏感性皮肤，药物导入调节肤质，药浴（含熏蒸）治疗敏感性皮肤及调节肤质，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无创治疗。

## **(六) 微创治疗项目**

1、物理治疗：冷冻，电外科治疗（高频电治疗，电解，电灼治疗等），微波治疗，粉刺挤压，微针（Microneedle）治疗，其他针对皮肤病损或缺陷的物理治疗。

2、抽吸、注射及填充：局封（相关药物），硬化剂注射，肉毒素注射，填充物注射，吸脂与脂肪移植，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注射治疗。

3、化学剥脱。

4、激光和其它光（电磁波）治疗：

（1）激光治疗：包括除皱、消除皮肤松弛、脱毛、磨削，去瘢痕，去文身和文眉，去除色素性皮损，治疗血管性疾病所致皮肤异常，治疗皮肤增生物。

（2）强脉冲光（IPL）治疗：包括除皱、消除皮肤松弛、脱毛、针对色素性皮损和血管性疾病所致皮肤异常的 IPL 治疗，皮肤瘢痕 IPL 治疗。

（3）其他光（电磁波）治疗：射频治疗，超声治疗，光动力疗法。

（4）其他针对皮损或缺陷的光疗或激光治疗。

## （七）手术项目

1、皮肤肿物切除（美容目的）

2、拔甲术

3、刮除术

4、腋臭手术

5、足病修治术

6、酒渣鼻切割术

7、自体表皮移植术

8、毛发移植术

9、酒窝成形术

10、多汗症治疗

11、皮肤磨削

12、白癜风治疗术（吸疱移植，相关细胞移植）

#### **（八）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 **（九）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十）身份证明**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